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：設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經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2 人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
五、本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本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六、本校校服需繡學號，繡姓名採自由意願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